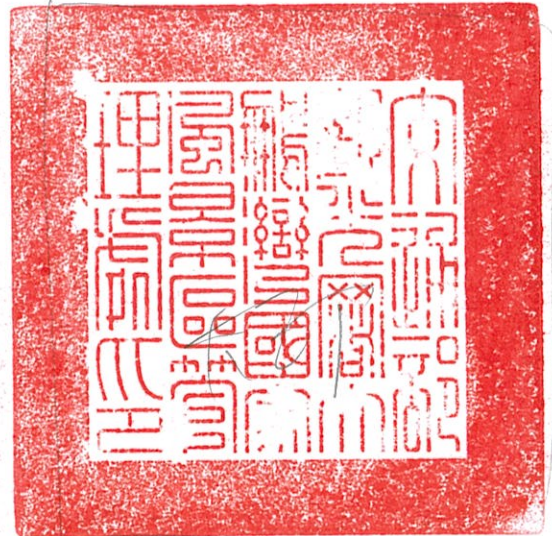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

主旨：為屏東縣政府於113年10月18日至113年11月8日舉辦「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」，活動期間(含場佈及撤場)於本處相關場域進行管制一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相關場域管制範圍如列：

1. 水域借用範圍(北堤末端至海上教堂，如附圖1，白色框線內)，活動期間禁止相關水上活動(含遊湖船、SUP、帆船等水上活動)及漁業行為。
2. 陸域使用範圍(如附圖2，白色框線內)。
3. 青洲濱海遊憩區(如附圖3，白色框線內)。

二、為維護相關賽事、人員、運動設施之運行、安全及維護，活動期間綜上匡列範圍，將進行相關管制作業。

(附件 1)

大鵬灣水域借用範圍



(附件 2)

大鵬灣陸域借用範圍



(附件 3)

青洲濱海借用範圍

